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

工信厅联节〔2012〕205号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：

（一）应用示范项目，指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、可靠性、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项目。

2013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。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氨氮、氮氧化物及铅、汞、铬、镉和类金属砷减排的共性、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，推动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创新。

[illegible]

个行业的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

[illegible]

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[illegible]

第一类支持基于补贴，有若干个项目，三个目标项目，每一[illegible]

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，在示范验证成功、

五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《办法》要求

联系人：郭建政　罗爱丽

电　话：010—68205339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8号，100804

备注			

附件2：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（应用示范项目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职工人数等基本情况。

[illegible]

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二、[illegible]

五、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

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，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

[illegible]

七、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的承诺，IPR知识产权

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

八、有关附件要求（复印件，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）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二）核准或备案文件

（三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

（四）同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（五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（六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附件 3: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（推广示范项目）

一、企业营业情况

[illegible]

资产负债表、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企业外购品所涉及的合法性、合法性的证明，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

五、有关附件要求（复印件，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）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二）核准或备案文件

（三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

（四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（行政划拨）以

抄送：有关行业协会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　　2012年10月16日印发

此件公开发布